

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39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任志军先生、虞仁荣先生、吕大龙先生；独立董事杜鹏程先生、GAOFENG先生、杜鹏程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规划、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同意公司将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合计8,781.65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4,218.3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建设的金额为准）用于蚀刻引线框架生产车间扩建及物联网eSIM芯片封测扩产项目。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

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忠堂、于胜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忠堂、于胜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忠堂、于胜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